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司法局

目 录

苏家屯区司法局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7)



苏家屯区司法局权力事项清单

苏家屯区司法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行政许可	1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注销代表	9	<p>业务指南</p> <p>1.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注销代表</p>
	2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10	<p>业务指南</p> <p>2.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p>
	3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注销许可	12	<p>业务指南</p> <p>3.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注销许可</p>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行政许可	4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	14	<p>业务指南</p>  <p>4.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名称变更</p>
	5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增加新任代表	15	<p>业务指南</p>  <p>5.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增加新任代表</p>
	6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17	<p>业务指南</p>  <p>6.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p>
	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19	<p>业务指南</p>  <p>7.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p>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1	<p>业务指南</p>  <p>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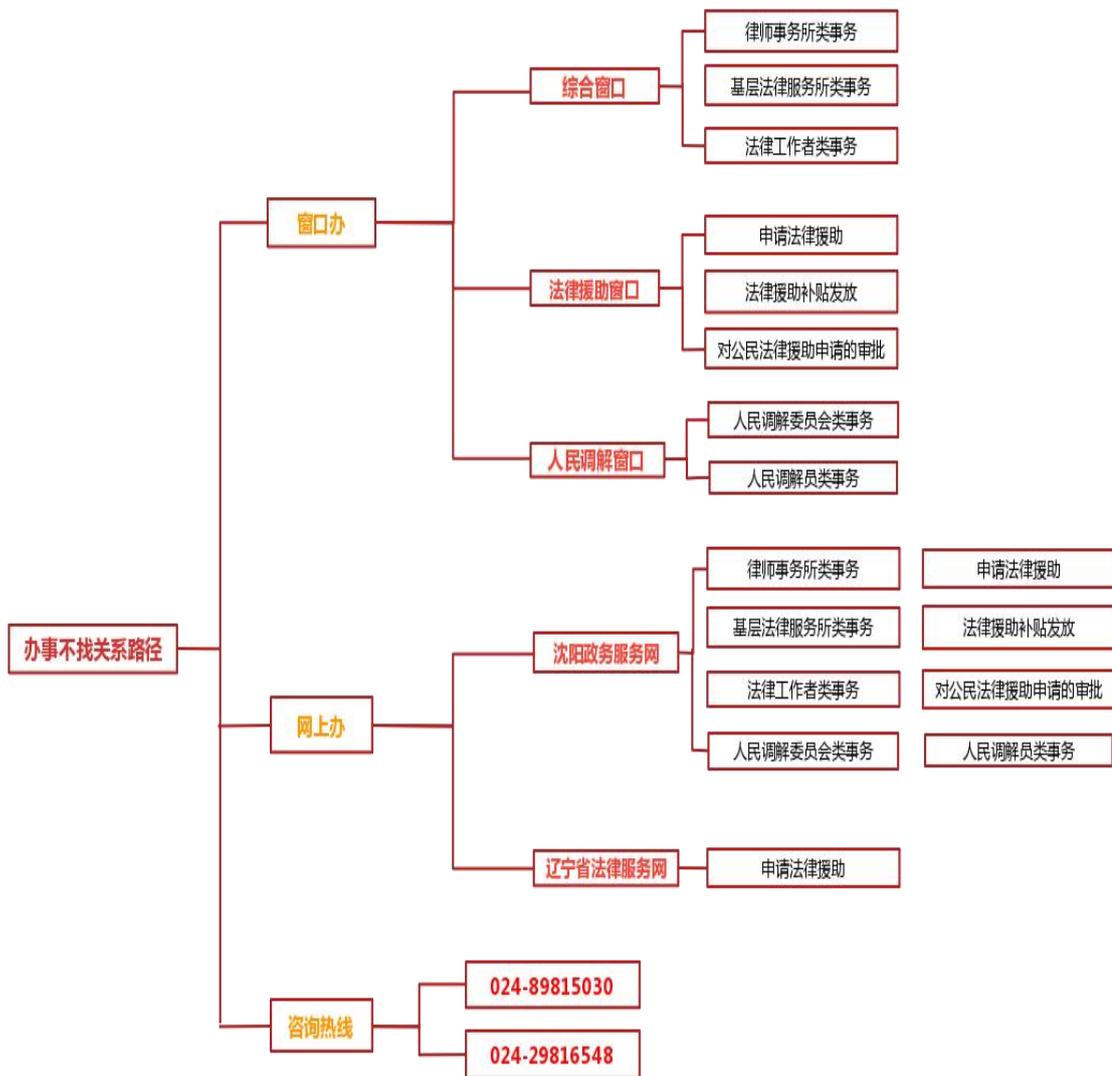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行政许可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22	<p>业务指南</p>  <p>9.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p>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3	<p>业务指南</p>  <p>1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p>
二、行政给付	11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28	<p>业务指南</p>  <p>11.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p>
	1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29	<p>业务指南</p>  <p>12.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p>
	1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30	<p>业务指南</p>  <p>13.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p>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行政给付	14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33	<p>业务指南</p>  <p>14.法律援助补贴发放</p>
三、行政确认	15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35	<p>业务指南</p>  <p>15.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p>
	16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37	<p>业务指南</p>  <p>16.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p>
	17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38	<p>业务指南</p>  <p>17.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p>
四、行政奖励	18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39	<p>业务指南</p>  <p>18.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p>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行政奖励	1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41	<p>业务指南</p>  <p>19.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p>
	20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42	<p>业务指南</p>  <p>20.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五、其他行政权力	21	律师事务所年检	43	<p>业务指南</p>  <p>21.律师事务所年检</p>
	2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44	<p>业务指南</p>  <p>2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p>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45	<p>业务指南</p>  <p>23.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p>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其他行政权力	2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46	<p>业务指南</p>  <p>24.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p>
	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47	<p>业务指南</p>  <p>25.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p>
	2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48	<p>业务指南</p>  <p>26.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p>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50	<p>业务指南</p>  <p>27.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p>
六、公共服务	28	申请法律援助	51	<p>业务指南</p>  <p>28.申请法律援助</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苏家屯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司法所办公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丁香街 190 号	024-89815030
2	解放司法所	苏家屯区香柏路 16 号	024-89105239
3	民主司法所	苏家屯区丁香街 212 号 701	024-89852706
4	中兴司法所	苏家屯区金桔二路 13-1 南五门	024-89190676
5	沈水司法所	苏家屯区枫杨路 83 号	024-67857510
6	八一红菱司法所	苏家屯区八一路 62 号	024-89842880
7	林盛司法所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清州街 86 号	024-89460053
8	十里河司法所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财吉街 38 号	024-89550766
9	沙河司法所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 108 号	024-89525887
10	陈相司法所	苏家屯区蛇山路 12 号	024-89581149
11	佟沟司法所	苏家屯区梧桐大街 69 号	024-89591130
12	白清姚千司法所	苏家屯区白清街道广福路 200 号	024-67987901
13	永乐司法所	苏家屯区永乐街道永兴街 4-1 号	024-2430963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注销代表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的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注销代表。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代表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关于终止执业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 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注销代表-申请材料—打印申请书空白表）；
- 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取消代表资格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的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2.1 需提供要件

①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该律师事务所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3.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注销许可

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的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注销许可。

3.1 需提供要件

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债权债务清理完结的说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机构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正本、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注销许可-申请材料-打印容缺办理承诺书空白表）。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4.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的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4.1 需提供要件

①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名称已变更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执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名称变更-申请材料-打印容缺办理承诺书空白表）。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5.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增加新任代表

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的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增加新任代表。

5.1 需提供要件

①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

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名称变更-申请材料-打印容缺办理承诺书空白表）。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6.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6.1 需提供要件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申请材料-下载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

②辽宁省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职业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律师执业登记表》，附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辽宁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7.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7.1 需提供要件

①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 市司法局出具的该所符合可以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
区司法局-行政许可-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
联营核准-申请材料-下载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

⑤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本省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在 2 年内或自设立之日起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7.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对苏家屯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资格的变更许可。

8.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1 张二寸彩色证件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无债权债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9.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对苏家屯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资格的注销许可。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无债权债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10.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对苏家屯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资格许可。

10.1 需提供要件

10.1.1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专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人员所需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申请材料-打印申请表空白表）；

②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资料来源：申请人）。

10.1.2 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专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人员所需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申请材料-打印申请表空白表）；

②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资料来源：申请人）。

10.1.3 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经没有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专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人员所需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申请材料-打印申请表空白表）；

②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10.1.4 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经没有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务农人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人员所需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申请材料-打印申请表空白表）；

②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务农的经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1.5 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经没有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教育科研部门或民营企业、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人员所需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申请材料-打印申请表空白表）；

②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所在教育科研部门、民营企业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1.6 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经没有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教育科研部门或民营企业、不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的人员所需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申请材料-打印申请表空白表）；

②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所在教育科研部门、民营企业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0.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二、行政给付

11.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 生活发生困难的,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 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

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1.1 需提供要件

①伤残鉴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书面承诺书：对身份证、人民调解员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12.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月考勤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人民调解卷宗（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2.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13.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

13.1 需提供要件

13.1.1 本人申请

①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
区司法局-行政给付-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援助申请表空白表）；

③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政府核准的给予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或者享受优抚待遇的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农村特困户救助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农村“五保”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3.1.2 代理人申请

①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给付-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援助申请表空白表）；

③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法律援助申请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政府核准的给予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或者享受优抚待遇的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农村特困户救助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农村“五保”供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代理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14.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法律援助申请（或者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通知书）、审批、指派材料（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卷宗目录（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意见反馈表（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证据材料（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结案报告（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调查取证的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辩护词、代理词、法律意见书文书（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出庭通知书（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集体讨论的记录材料（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起诉书（状）、答辩状、上诉状、抗诉书、申请书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阅卷材料（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出庭笔录（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会见被告人、受援人的会见笔录、接谈笔录材料（原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5030进行咨询。

三、行政确认

15.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确认-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申请材料-打印容缺办理承诺书空白表）。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16.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对法律援助机构聘用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证的颁发。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确认-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申请材料-打印登记表空白表）；

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确认-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申请材料-打印容缺办理承诺书空白表）；

④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6.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17.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确认-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申请材料-打印容缺办理承诺书空白表）。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四、行政奖励

18.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8.1 需提供要件

①请示和资格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奖励-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申请材料-打印审批表空白表）。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19.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服务表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

区司法局-行政奖励-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服务表彰表空白表)。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0.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表彰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行政奖励-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服务表彰表空白表）。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五、其他行政权力

21.律师事务所年检

对注册地为苏家屯区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对苏家屯区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22.1 需提供要件

①银行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其他行政权力-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打印注销登记表空白表）；

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包含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后刻制的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税务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3.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22.3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2.4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22.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2.6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4.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新的合伙人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5.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不动产权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房屋购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6.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拟变更负责人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拟变更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事基层司法工作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拟变更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27.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六、公共服务

28.申请法律援助

需要代理的民事、行政等法律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8.1 需提供要件

28.1.1 沈阳政务服务网申请所需要件

28.1.1.1 申请人本人申请所需要件

①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给予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救济或者享受优抚待遇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公共服务-申请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援助申请表空白表）。

28.1.1.2 代理申请人所需材料

①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代理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援助申请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给予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救济或者享受优抚待遇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部门：区司法局-公共服务-申请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援助申请表空白表）。

28.1.2 辽宁法律服务网申请所需要件

28.1.2.1 辽宁法律服务网本人申请所需要件

①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法律服务网：
12348.gov.cn-法律援助-在线申办-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援助申
请表）；

②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济困难申报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8.1.2.2 辽宁法律服务网代理人申请所需要件

①法律援助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法律服务网：
12348.gov.cn-法律援助-在线申办-申请材料-打印法律援助申
请表）；

②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代理委
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经济困难申报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
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会事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90 号公共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网上办：辽宁法律服务网：12348.gov.cn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的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5030 进行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 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2. 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3. 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违规办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参加评选
违规办理申请法律援助	不符合经济困难条件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或审批时可容缺的材料	容缺时限	后补方式
1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注销许可	执业许可证书正本、副本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2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执业许可证书正本、副本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3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变更许可-增加新任代表	执业许可证书正本、副本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6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7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8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个工作日	窗口提交或者邮寄送达



苏家屯普法